

2022 年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生态环境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统筹协调生态文明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组织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协调处置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执行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组织申报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负责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排气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负责排污口设置管理。防止地下水污染。牵头开展区域大气和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和重点流域、海域污染联防联控。

（六）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应急管理，组织协调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审查全市规划环评文件，审批全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指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工作。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执行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承担碳排放交易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

（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组织协调本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协助开展国家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为主管部门，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综合督查科、监测与科技科、自然与土壤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管理科、固体废物与核（辐射）安全管理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案件审理科、人事科（机关党委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珠海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万山分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保税分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富山分局、珠海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0944.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7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4.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0.21
		十、节能环保支出	28623.2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7. 5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30944. 53	本年支出合计	30944. 53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944.53	支出总计	30944.53

注：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84.27	84.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3.57	103.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3.57	103.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944.53	15096.07	15848.46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74	0.00	78.74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42	0.00	16.42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42	0.00	16.42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2	0.00	62.32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2	0.00	62.3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4.85	189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4.85	189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3.74	78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37	8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6.48	101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6	8.2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21	34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21	34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98	21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12	5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12	7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623.22	12861.01	15762.22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228.66	10615.22	2613.44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0623.64	10615.22	8.42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8	0.00	13.68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388.90	0.00	388.90	0.00	0.00	0.00	0.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690.00	0.00	69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72.44	0.00	1372.44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924.90	0.00	2924.90	0.00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43.50	0.00	143.50	0.00	0.00	0.00	0.00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761.40	0.00	2761.4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810.62	891.26	9919.36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5956.86	371.20	5585.67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294.54	0.00	1294.54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993.41	520.06	1473.35	0.00	0.00	0.00	0.00
2110306	辐射	68.00	0.00	68.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659.30	0.00	659.3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38.51	0.00	838.51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8.50	0.00	88.5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88.50	0.00	88.5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11	污染减排	1466.97	1354.53	112.45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354.53	135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28.18	0.00	28.18	0.00	0.00	0.00	0.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84.27	0.00	84.27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3.57	0.00	103.57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3.57	0.00	103.57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944. 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 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4. 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0. 21
		十、节能环保支出	28623. 2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7. 5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30944. 53	本年支出合计	30944. 5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30944. 53	支出总计	30944. 53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0944. 53	15096. 07	15848. 46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 74	0. 00	78. 74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 42	0. 00	16. 42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 42	0. 00	16. 42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 32	0. 00	62. 32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 32	0. 00	62. 3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4. 85	1894. 85	0. 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4. 85	1894. 85	0. 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83. 74	783. 74	0. 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86. 37	86. 37	0. 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6. 48	1016. 48	0. 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 26	8. 26	0. 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40. 21	340. 21	0. 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 21	340. 21	0. 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11.98	211.9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3.12	53.12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75.12	75.12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28623.22	12861.01	15762.22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228.66	10615.22	2613.44
[2110101]行政运行	10623.64	10615.22	8.42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8	0.00	13.68
[2110104]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40.00	0.00	140.00
[2110107]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388.90	0.00	388.90
[2110108]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690.00	0.00	690.00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72.44	0.00	1372.44
[21102]环境监测与监察	2924.90	0.00	2924.90
[2110203]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43.50	0.00	143.50
[2110204]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0.00	0.00	20.00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761.40	0.00	2761.4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3]污染防治	10810.62	891.26	9919.36
[2110301]大气	5956.86	371.20	5585.67
[2110302]水体	1294.54	0.00	1294.54
[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993.41	520.06	1473.35
[2110306]辐射	68.00	0.00	68.00
[2110307]土壤	659.30	0.00	659.30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38.51	0.00	838.51
[21104]自然生态保护	88.50	0.00	88.50
[2110401]生态保护	88.50	0.00	88.50
[21111]污染减排	1466.97	1354.53	112.45
[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354.53	1354.53	0.00
[2111104]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28.18	0.00	28.18
[2111199]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84.27	0.00	84.27
[211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3.57	0.00	103.57
[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3.57	0.00	103.5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7.50	0.00	7.50
[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7.50	0.00	7.50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50	0.00	7.5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5096. 07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606. 7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300. 4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445. 99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193. 31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 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45. 7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10. 0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5. 1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 81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864. 01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 9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4. 3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979. 5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917.45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07.05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7.1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70.7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2.6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84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02.86
[30114]医疗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4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03.3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6.79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02.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5.50
[30203]咨询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17.5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92.55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56.72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141.66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34.7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60.1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5.42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8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6.52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3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29.35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54.88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149.5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9]福利费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 2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 6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200. 5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 7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23. 70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00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 5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25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 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 10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 50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 00
[30214]租赁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 50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 6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8]专用材料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 00
[30226]劳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 00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84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 7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 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2. 2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6. 09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860. 99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5. 10
[310]资本性支出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8. 45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1. 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12. 4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1. 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4. 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4. 7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13. 25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1. 5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812.09	1812.09	0.00	0.00
“三公”经费	187.12	187.1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00	1.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79.60	179.6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60.00	6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60	119.6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52	6.52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0944.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53.22 万元，增长 22.35%，主要原因是：1、增加了上级部门下达的专项资金；2、增加了工作业务经费；支出预算 30944.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53.22 万元，增长 22.35%，主要原因是：1、增加了上级部门下达的专项资金；2、增加了工作业务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87.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50 万元，增长 121.13%，主要原因是：1、下属监测部门增加了车辆购置费；2、各分局增加了车辆运行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0 万元，下降 28.57%，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减少了出境公务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9.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6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3.10 万元，增长 134.77%，主要原因是：1、下属监测部门增加了车辆购置费；2、各分局增加了车辆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 6.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0 万元，下降 2.9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同时疫情原因，减少公务接待经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

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812.09万元，比上年增加264.48万元，增长17.0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机构调整和人员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711.7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5.5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5.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601.2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3897.3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449.02平方米，车辆2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7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1.00万元，主要是应急监测车、路由器、交换器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珠海市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101.30	2022年完成《珠海市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珠海市“三线一单”技术保障服务	40.00	根据国家、省、市工作要求，为了持续做好“三线一单”技术支撑工作，要完成珠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更新调整、编写 2021 年珠海市“三线一单”年度跟踪评估报告、编制珠海市“三线一单”实施应用案例、完成珠海市“三线一单”空间矢量数据库更新调整，确保做好珠海市“三线一单”成果更新调整、跟踪评估、数据维护和案例总结等技术支撑工作。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硬任务”攻关攻坚服务采购项目	208.00	（1）珠海市污染天气防控应对科技支撑服务主要成果：珠海市国控点周边 1,3,5 km 范围内重点排放源数据库, 1 份；珠海市污染天气应对管理数据库, 1 套；根据实际污染过程，持续提供动态污染管控措施清单和具体措施建议；协助开展污染天气联合会商，不少于 5 次；开展污染天气应对持续跟踪及后评估，形成评估报告不少于 5 份。 （2）珠海市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清单编制及治理提升研究主要成果：珠海市级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清单数据集, 1 份；珠海市市级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清单数据集, 1 份；现场抽查珠海市省级工业炉窑不少于 5 台，市级工业炉窑不少于 20 台；协助开展培训不少于 2 次；珠海市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及治理提升研究报告, 1 份。 （3）珠海市“十三五” VOCs 总量减排技术支撑主要成果：珠海市“十三五” VOCs 总量减排核算评估报告 1 份，内含珠海市“十四五” VOCs 总量减排潜力分析报告（简洁版）。
珠海市重点江河湖库水生态调查评估	24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将提交调查评估报告 1 份，全面掌握珠海

		市流域生态系统现状，建立珠海市流域生态基础数据集；识别各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珠海土壤、地下水背景值调查项目	363.50	2022 年，编制完成《珠海市土壤环境背景值调查研究报告》、《珠海市土壤环境背景值调查图集》、《珠海市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报告及图集》
珠海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13.99	通过本项目将提交研究报告 2 本：《珠海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点》、《珠海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文本，通过实施本项目，一方面有利于充分掌握珠海水环境、水生态及水资源方面存在的问题。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科学系统谋划珠海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任务和项目，为持续改善珠海市水环境质量、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提供规划依据和保障。
珠海市空气质量和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服务项目（一期）尾款	15.56	实现我市各区未来 3 天 CO、PM2.5、PM10、O3、SO2、NO2 六项污染物指标以及 AQI 值的预报。预报指标与实际指标对比，达到 65%的准确率。
《珠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1 年减排项目清单更新尾款	15.00	2022 年度形成形成《2021 年珠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完成项目验收，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减少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
珠海市汽修企业 VOCs 治理技术服务项目尾款	16.80	开展珠海市汽修企业调查，掌握汽修企业基本情况，在汽修行业内积极宣贯环保治理政策，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的普及使用，积极动员各汽修企业自查自改，组织开展行业培训和交流，引导行业自律发展做强做大。同时选取城市建成区内未实现底

		漆、中漆环保型涂料替代的汽修企业，试点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通过实时监控获取污染物浓度，初步掌握汽修企业排污现状，为汽修企业 VOCs 整治提供技术支持。
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尾款	48.80	计划 2022 年度达到项目通过验收，为有效生态环境管理提供依据，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珠海市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尾款	9.99	2021 年度声环境质量噪声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完成项目验收，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备案，2022 年度采用新的噪声监测点位开展环境噪声监测工作。
珠海市 VOCs 重点企业过程监控第二轮次采购服务项目	45.00	为了推动完成我市涉 VOCs 重点企业安装过程监控设施相关工作，拟开展珠海市 VOCs 重点企业过程监控第二轮次采购服务项目，工作内容包括：1.珠海市重点 VOCs 企业调查及过程监管方案设计 2. 珠海市 VOCs 重点监管企业过程监控管理数据库搭建 3.企业过程监控安装及数据库调试 4.珠海市 VOCs 过程监管企业信息分析服务。预计对第二轮次 VOCs 重点企业实现企业产污、治理全流程监控，提升珠海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VOCs 监管效率。
2022 年度珠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和涉 VOCs 企业分级管理清单更新及污染天气应对技术支持项目	32.00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排查珠海市内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实际排放情况，在 2021 年度珠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基础上，更新编制 2022 年度珠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审核 VOCs 企业上报的评级材料，对照《关于开

		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涉 VOCs 企业分级规则（试行）》对企业“源头控制”、“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和“监测监控水平”进行评级，根据企业近一年度治理情况，对 84 家重点企业实施评级更新，推动 B 级和 C 级企业转型升级治理；根据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结果，在珠海市预报会出现大气污染时，对污染特征、气象条件等进行分析研判，并结合珠海市主要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明确污染防控应对需重点控制的区域和行业类型及需采取的防控应对措施，加强污染天气防控应对，减轻污染影响。
2022 年珠海市空气质量和污染天气预警服务项目	35.00	实现我市各区未来 3 天 CO、PM2.5、PM10、O3、SO2、NO2 六项污染物指标以及 AOI 值的预报。预报指标与实际指标对比，AQI 和污染物日预报准确率 70%以下的天数分别占全年不超过 20%。
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技术咨询项目尾款	38.02	深度查找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全面梳理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存在问题，并专题研究斗门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同时协助做好督察整改工作。预计可以帮助我市在督察整改中精准查找问题，对症下药，提高督察整改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珠海市生态系统服务价值 2019-2020 年度核算尾款	18.95	完成 2019-2020 年度 GEP 核算工作
珠海市工业污染源“一张图”数据更新服务	15.00	按时保质完成珠海市工业源数据库管理平台的数据更新、日常维护和数据分析工作。
珠海市 2021 年生态环境统计数据审核和分析服务项目	15.00	按时保质完成 2021 年度生态环境统计年报工作和 2022 年

		重点排污单位排放源统计季报工作。
珠海市 2021 年度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核算项目	25.00	完成 2021 年度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核算工作
珠海市核应急与辐射管理系统应急指挥中心运维服务（2022 年）	40.00	为了确保珠海市核应急与辐射管理系统核应急指挥中心项目的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珠海市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2022 年）	26.00	为了确保珠海市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项目的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珠海市放射源辐射安全管理技术服务（2022 年）	85.00	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确保放射源监管落到实处。
环评文件质量专项检查	30.00	预计按计划开展复核工作，通过书面检查及现场检查，提出环评文件现存质量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报告。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质量检查	10.00	预计按计划开展复核工作，通过书面检查及现场检查，提出排污许可技术文件及执行报告现存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报告。
珠海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监督检查	8.50	规范环境监测行为，打击环境监测弄虚作假行为。
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专项检查	10.00	规范环境监测行为，打击环境监测弄虚作假行为。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委托代理费用	15.00	预计我局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审理中，更好地依法行使了法律规定的权利，尽责履行了行政答复及行政应诉义务。
党建工作经费	15.70	按照要求开展 2022 年度党建活动，进一步规范党员组织生活，加强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	0.36	根据《关于做好市直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珠老干通【2020】3 号）每人每月 300 元。
法律顾问费	3.00	每年都与一家律师事务所签订采购合同，并支付 30000 元服务费

帮扶工作经费	7.50	完成扶贫工作后，下一阶段是结合中央相关文件要求开展下一阶段振兴乡镇的目标。
环保检查工作经费	30.00	根据《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和《关于做好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粤环督改〔2017〕1号）精神，针对《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责任清单》涉及我市的问题，我市逐一进行了分解并明确责任分工。为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整改工作，特制珠海市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实施方案。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通知要求，生态环境部门每年需对所属区域内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日常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根据方案要求，省督查组将督查工作作为常态，为了做好我市的环保督察工作不被国家及省通报，用于1、总量减排工作、生态建设考核、环保宣传教育、大气、水污染防治、土壤工作、科技规划监测、核辐射应急、环评、案件审理调查等工作检查及台账档案整理费，2、定期到各区企业进行环保工作及安全检查，3、参加上述业务国家级的会议、培训，赴省环保厅、国家环保部汇报工作及其他工作相关的差旅费，租车费，租赁费、工作餐，劳务费、印刷费（含打印装订），委托业务费等相关工作开支。预计达到对污染企业的及时监管，提高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管理。

珠海市高栏港区、万山区沿海生态环境风险源初步排查尾款	42.60	通过实施本项目，一方面有利于充分掌握珠海近岸海域的涉海风险源分布情况，并进一步通过运用科学方法对涉海风险源实施优化分类分级，探索建立珠海近岸海域涉海风险源分类管控制度，为珠海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科学指导。
移动执法系统网络通讯（2022 年）	0.60	确保环境执法机构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配备满足日常环境执法工作需求。
移动执法环境信访系统运营维护、升级（2022 年）	25.00	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办理效率，实现信访案件的登记、分发、调查、督办、回复的跟踪管理、台账管理以及数据分析。与珠海市 12345 服务热线系统进行对接接口和升级。
珠海市自动监控系统新版国发软件的部署运维（2022 年）	12.00	为了落实原环境保护部要求全部城市必须通过统一发放的国控重点源自动监控核心应用软件实施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考核要求，开展自动监控系统新版国发软件的部署运维工作，向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采购国发软件的安装部署、网络接入、日常运维等技术服务，让企业端的数采仪通过网络直接报送至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的地市级国发软件，以符合上级的数据报送要求。
珠海市石角咀水闸国考断面位置优化研究项目尾款	19.70	通过实施本项目，全面调研前山河流域水环境现状，深入分析已有水文、水质等数据资料，制定前山河水文水质及通量监测方案，明确前山河污染源通量占比分析，基于已有历史数据和监测所得数据，构建前山河水动力水质模型，针对前山河石角咀水闸重建工程期间，模拟不同情景（工况和来水组合）下珠海市前山河河

		道内水质变化，提出前山河国考断面优化建议。
鸡啼门大桥汛期污染强度大成因分析及管理对策研究	45.00	为了明确鸡啼门大桥汛期污染强度大的成因，通过开展汛期鸡啼门大桥断面主要污染物变化趋势分析、流域网格化控制单元划分、污染源调查与评估、污染物溯源分析等工作，提出汛期污染物峰值调控及管理对策建议，建立汛期污染物峰值预警与应急管理机制，保障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的目的。
“绿水青山一张图”项目第二期（2022年）服务项目（水环境监测类）	20.00	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宏观监测优势，结合我局生态环境监管业务需求，预计开展入河入海排污遥感监测和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遥感动态变化监测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利用遥感卫星技术对珠海市陆域及大陆近岸水域进行疑似排污口提取、疑似问题图斑和水源地的违建、违法用地情况监测，并输出相应监测结果。
2022 年珠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抽查工作项目	10.00	项目启动 2 个月内完成项目委托和工作准备；12 个月内，完成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布点方案抽查 10 个，完成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直接采样抽查 5 个。
国家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驻地运维和现场技术核查服务项目（2121 年尾款及 2022 年首款）	44.60	开展国家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简称“国发平台”）驻地运维和现场技术核查工作，确保国家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正常运行，数据正常上报至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符合上级的考核要求。
珠海市（2022-2025）生态环境监测专项规划经费	15.00	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监测能力现代化，以达到监测基础能力、监测体系运转效能、监测数据质量、支撑能力、服务水平的提高。

编制“南阳实践”环境应急项目	30.00	2022 年完成黄茅海流域十字沥干流“南阳实践”，磨刀门水道流域的东南涌、洪湾水道、前山水道、坦洲大涌干流，鸡啼门水道流域的大门水道、螺洲河、鸡咀涌、乾务大涌、南水沥干流及崖门水道流域的沙龙涌、江湾涌，虎跳门水道流域的虎跳门水道及伶仃洋海域的中珠排洪渠 13 条典型河流水利设施信息调查。
信息化建设运维	50.50	保障工作人员能正常使用办公自动化设备、信息系统及网络，提高工作效率。
2022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	210.00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及时、准确、全面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并有效提高执法应急和信访处置能力，有效提升环境执法执勤能力，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监测）	580.00	1、水环境监测：完成 2022 年 13 个水利水功能区点位例行监测、9 个饮用水水源点位例行监测、33 个地表水点位（包括十四五国省控、入海河流、湖库、东江监控、重点流域加密）例行监测；完成 5 个国考水站、2 个省考水站的基础保障。 2、保障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运维管理。 3、土壤环境监测：完成国家网土壤采样点位 5 个，省级网土壤样品采样、流转、理化指标和重金属样品分析测试点位 94 个，省级网土壤有机样品分析测试点位 94 个。 4、地下水环境监测：负责珠海市 3 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每年度 4 次 29 项考核指标的水质采样、监测；加强地下水采样能力建设。 5、完成 1 个海水浴场、1 个

		海滩垃圾监测任务。 6、驻市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设备购置。 7、对已核发排污许可证单位自行监测情况开展抽查 50 家次。
2022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40.00	1 年内建成环保宣传综合基地，包括：打造一条 4.5*200 米环境教育宣传长廊、建立一个 300 平方环保书屋、建成一个 300 平方环保教育中心展厅，并开放给市民。
2022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60.00	编制包含 3 个地下水国考点位的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022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碳达峰和等应对气候变化事务）	690.00	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开展碳中和试点示范提供基础依据。 2、开展降碳示范及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实现碳强度顺利完成下降目标； 3、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性和研究性工作，为全省碳达峰奠定基础。
2022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气污染防治）	1100.00	PM2.5 浓度不高于 28 微克/立方米。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2954.00	PM2.5 浓度不高于 28 微克/立方米。
2022 年水污染防治项目	240.00	建立本行政区“双源”清单，至少完成 7 个“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预算准备金	94.65	为了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用于预算执行中确需安排的项目支出，确保年度工作的顺利完成。
法律顾问服务	3.00	在案件调查取证、立案、复议、诉讼等多个环节提供法律服务；并对局内控建设、合同管理提供法律审验环节。
移动执法系统网络服务费用	2.46	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加快移动执法系统建设，确保环境执法部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配备满足日常环境监测执法

		需要。
香洲区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 管控服务项目	50.00	通过工业废气、移动源尾气、 油品检测及加油站等污染源 现场日常检查、区域巡查，推 动污染精准防控，减少空气污 染不利影响。
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项目	15.00	切实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督，全 面系统排查和严肃查处涉及 自然保护区内破坏生态环境 的违法违规问题，提高自然保 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能力 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为我 区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 自然保护区体系奠定基础。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项目	25.00	为保障香洲区重点建设项目 用地安全又高效落地提供技 术支持，通过持续监督检查、 技术咨询、专家帮扶，进一步 提升土壤环境综合监管能力， 确保“2022 年香洲区“重点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香洲区 2022 年环境应急预案及环 保验收管理服务项目	10.00	对企业提交的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进行初审，规范企业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加强对企 业自主环保验收的日常监管 力度。
环境统计、清洁生产	38.50	完成 2022 年珠海市环境统 计、清洁生产任务
香洲区 2022 年国家排污许可证核 发与证后监管工作经费	82.00	推进排污许可管理工作，完成 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下达工作 任务。
入河（海）排污口可视化及监管 工作	28.00	开展数据可视化工作、全覆盖 日常巡查工作，形成辖区入海 排污口分布图。
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40.00	完成香洲区内不少于 70 家重 点工业企业环境安全隐患风 险排查，并组建专家组队对 20 家重点企业开展现场调研 工作，协助企业开展环境安全 隐患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专项整 治	20.00	完成香洲区内不少于 40 家核 与辐射利用单位摸排工作，组

		织专家、技术人员加强行业管理人员培训，协助管理全国核与辐射利用平台管理。
机动车维修行业废物处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专项整治	60.00	完成香洲区内不少于 220 家机动车维修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检查，80 家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规范化检查。
水污染防治项目	30.00	完成 2022 年珠海市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巡检服务	40.00	加强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的日常巡查监管工作，督促点排污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确保我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环保执法专项工作经费	18.60	对一些生产现场排查、调查、取证需要第三方技术支持；汛期环境安全检查、多个行业专项检查、省市环保督察集中时段需租用社会车辆；应急执法监测联动，需有第三方机构快速响应应急鉴别、处置等配合环保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香洲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27.00	对 VOCs 排放重点企业进行连续动态在线监测，从而提高辖区 VOCs 精细化监管水平。
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制作费	5.96	以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为契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度化、法制化、正规化建设，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使命感和荣誉感，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
预算准备金	24.78	对本年度可能出现的环境应急处置、突击任务等情况进行经费补充，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新增支出事项和部门年度预算之外的不可预见事项开支。
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立体监控系统 2021-2022 年度运维、监督及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224.15	包组一：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保障与国发平台、金湾环保综合服务平台、企业等数据对接，为相关单位和平台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

		的数据。 包组二：项目立项计划达到持续提高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立体监控系统的运维水平和数据分析应用水平的计划，以科学手段有效监控大气 VOC 及恶臭物质排放情况，促进 VOC 精准减排。
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立体监控系统 2022-2025 年度运维、监督及数据分析 服务项目	123.00	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保障与国发平台、金湾环保综合服务平台、企业等数据对接，为相关单位和平台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数据。达到持续提高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立体监控系统的运维水平和数据分析应用水平的计划，以科学手段有效监控大气 VOC 及恶臭物质排放情况，促进 VOC 精准减排。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排污单位 自行监测帮扶指导技术服务项目 (2022-2023 年度)	20.40	完成各类现场核查技术工作。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情况现场检查，完成全年抽查发证企业数量比例不少于 15%。核查企业自动监测设备维修、停用、拆除或者更换情况。完善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管理。保障排污单位全国污染源检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自行监测方案 100%通过，方案通过审核企业数据联网率 100%，数据填报完成率 80%以上。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排污单位 自行监测帮扶指导技术服务项目 (2021-2022 年度)	25.67	完成各类现场核查技术工作。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情况现场检查，完成全年抽查发证企业数量比例不少于 15%。核查企业自动监测设备维修、停用、拆除或者更换情况。完善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管理。保障排污单位全国污染源检测信息管

		理与共享平台自行监测方案 100%通过，方案通过审核企业数据联网率 100%，数据填报完成率 80%以上。
金湾区清洁生产专项工作经费 (2022-2023 年度)	7.00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预计开展促进企业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工作，预计达到企业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的目的。
金湾区清洁生产专项工作经费 (2021-2022 年度)	4.00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预计开展促进企业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工作，预计达到企业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的目的。
珠海市金湾区 VOCs 恶臭投诉溯源分析服务项目 (2022 年度)	10.08	在投诉敏感点安装 VOCProbe 监测仪器，逐步分析锁定异常污染情况源头，科学监管“人防+技防”，进一步有力解决群众信访问题。
珠海市金湾区 VOCs 恶臭投诉溯源分析服务项目 (2021 年下半年)	0.63	逐步分析锁定污染点源，有效提升我区生态环境部门恶臭异味的精细化管理能力与精准执法能力，提高辖区内空气质量，降低污染投诉。
金湾区环境统计经费 (2022 年度)	13.68	为了贯彻环境统计管理办法，预计对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行统计监督工作，预计达到为政府部门制定环境政策和环境规划,预测环境资源的承载能力等提供依据的目的。
金湾区环境统计经费 (2021 年度)	11.32	为了贯彻环境统计管理办法，预计对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行统计监督工作，预计达到为政府部门制定环境政策和环境规划,预测环境资源的承载能力等提供依据的目的。
金湾区生态环境政务数据动态管理与应用技术服务 (2021-2022)	13.968	一是通过向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购买服务，确保平台数据更新及时、各项功能稳定、数据应用丰富、软硬件得到妥善

		维护，解决环保局信息化管理人才空白的技术问题；二是平台建设与维护为生态环境局、监测站和监管、执法部门提供便捷的档案查询、灵活多样的数据查询功能，提高行政效能；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方式提升金湾区环保政务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办事和了解政策动态；实现系统自动留痕，提高工作质量，减轻业务负担。三是平台建设与维护为企业提供网上政务服务，节省企业往返等支出，减轻企业办事负担；通过平台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力争打造亮点工程，促进环保大数据等环保产业发展。
金湾区生态环境政务数据动态管理与应用技术服务（2022-2023）	14.00	一是通过向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购买服务，确保平台数据更新及时、各项功能稳定、数据应用丰富、软硬件得到妥善维护，解决环保局信息化管理人才空白的技术问题；二是平台建设与维护为生态环境局、监测站和监管、执法部门提供便捷的档案查询、灵活多样的数据查询功能，提高行政效能；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方式提升金湾区环保政务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办事和了解政策动态；实现系统自动留痕，提高工作质量，减轻业务负担。三是平台建设与维护为企业提供网上政务服务，节省企业往返等支出，减轻企业办事负担；通过平台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力争打造亮点工程，促进环保大数据等环保产业发展。
珠海市金湾区基于 AI 视频图像识别技术的污染防控技术服务项目	30.00	跨部门在共享现有视频资源基础上，深入引进 AI 视频图

(2022-2025)		像识别技术识别环境污染事件，形成可参考的成果反馈给相关部门开展环境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参考，达到提升全天候环境感知、预判记录和综合分析能力，从而提高金湾区环境监管的效率。
珠海市金湾区基于 AI 视频图像识别技术的污染防控技术服务试点项目 (2021-2022)	2.00	为相关部门提供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参考，以此提高城市环境监管的效率，提升辖区内大气环境质量。
金湾区 2022 年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帮扶项目	10.00	掌握金湾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处置情况，以及了解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金湾区 2022 年移动源协助执法服务项目	20.00	开展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尾气和油品检测
金湾区 2022 年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证后工作项目	77.50	开展 2022 年排污许可审核及证后管理，排污登记核查等工作，项目完成后，提升辖区内排污许可质量、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为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奠定基础。
金湾区环境风险排查技术服务项目	30.00	为了全面提高企业的环境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规范企业环境管理行为，进一步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坚决遏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我分局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单位在原金湾区开展环境风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预计项目实施后，辖区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大量减少，极大地降低环境隐患对企业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推动经济、环境双发展，助力珠海市高质量发展。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应急管家服务项目	25.00	为了加强金湾区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预计借助现代技术手段，开展环境应急健康检查，应急预案抽查，环境风险

		防控及应急能力建设整改巡查，环境应急演练跟踪等服务，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环境应急资源、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措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系统排查，并提供整改技术指导，开展环境应急宣教及培训，长期服务企业环境应急管理，预计能达到提升金湾区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水平的目的。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夯实政府和部门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基础，预计开展 15 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抽查工作，提出环境应急预案问题清单，提高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质量。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执法装备标准化采购项目	10.00	为了积极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工作,持续提升基层生态环境执法能力，确保执法装备满足执法应急等工作需要。
生态环境执法专项经费	6.00	为了确保各项执法检查、信访投诉处理、应急维稳工作顺利进行，打好打赢各项污染防治战役，保障辖区环境安全，预计开展租赁社会车辆补充执法用车，预计达到能确保各项任务圆满顺利完成的目的。
移动执法系统网络费用	3.45	为了确保移动执法系统延续使用，保障执法任务顺利完成，预计开展移动执法系统网络租赁费用购买工作，预计达到能确保移动执法系统延续使用、各项任务圆满顺利完成的目的。
综合行政执法制服专项采购经费	5.63	深入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以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为契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度化、法制化、正规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全省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使命感和荣誉感，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

法律顾问费	3.00	提高环境违法案件审理过程中的严谨性和程序上的合法性，更好地使得案件合理合法，拟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的法律顾问，对案件进行协助审查法律事务文件及协助审查。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经费	10.00	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提高生态环保意识，从自己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倡导绿色消费，弘扬生态文明建设，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环境违法行为。
法律顾问费	3.00	为了保障业务顺利开展，预计开展聘请法律顾问服务工作，预计达到提供法律方面的日常性咨询、参与项目谈判、起草、审查、修改项目合同等法律文书等法律服务目的。
移动执法系统网络费用	3.12	为了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加快移动执法系统建设，通过购买通讯流量服务的方式，启用一批移动执法终端，确保环境执法机构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配备满足日常环境监察执法需要。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	0.36	按照《中共珠海市委组织部中共珠海市委老干部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直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珠老干通（2020）3号）要求按时完成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的发放。
案卷材料规范案审、归档服务经费	3.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粤府法【2017】65号）、《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粤环函【2017】150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行政执法单位必须定期对行政执法案卷材料进

		行整理、归档管理等工作。
环保宣传费	10.00	为了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节约意识，预计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普法日等环保宣传工作，预计达到公众自觉践行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形成低碳节约、保护环境目的。
斗门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技术服务	33.84	为加强生态环境部门对斗门区约 249 余家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帮扶指导技术服务，预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单位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进行技术帮扶指导，预计达到进一步压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提高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为环境管理提供精准、可靠的监测数据支撑。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巡检服务	39.20	为了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8〕25 号）要求，确保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积极推进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为加强对斗门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监管，确保我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正常，上报自动监测数据完善、准确、有效，开展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巡检工作，确保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完整，自动监测数据准确、上报至生态环境部门自动监控平台数据有效，以符合上级的数据报送要求。
环境安全风险排查	78.40	为了进一步强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最大限度减少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预计对 300 家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检查工作，工作内

		容包括但不限于采样平台规范化、排放口规范化、污水处理池建设规范化、有限空间采样作业、应急池设置、应急预案管理规范化、危废管理规范化等进行风险隐患排查，预计达到掌握 300 家企业防范环境风险能力的监管目的。
斗门区疫情废物处置利用现场核查及 监督整改	30.00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健全危险废物监管机制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广东省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医疗废物环境监管专项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结合“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斗门区医疗卫生机构、跨境运输作业点、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等进一步加强底数摸排，持续完善医疗废物监管源清单，排查医疗废物处置利用风险隐患，进行监督整改，确保医疗废物得到及时、有序处置。完善斗门区医疗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全过程规范化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环境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斗门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和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78.40	为确保我区固体废物考核工作顺利完成和涉辐射企事业单位管理规范化，落实固体废物和辐射安全监管要求，我分局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单位对固体废物产生企业和核技术利用单位环境安全进行监督指导，落实对固体废物产生企业的管理，核实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上放射源信息、许可证信息、台账

		信息、监测设备、防护用品、人员信息等各类信息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排查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持续完善斗门区固体废物产生企业和核技术利用单位重点监管源清单，强化固体废物产生企业和核技术利用单位环境安全监管。
建设项目自主验收核查服务项目	16.00	通过引入第三方技术单位支持，从专业角度对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以及生态环保措施的批建一致性、达标排放的技术可达性、生态环境影响的可控性进行核查和评判，为精准发现环境违法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同时也为建设项目提供技术帮扶，可进一步提升斗门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严格落实，促进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工作合法合规，夯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
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经费	4.96	为了加快推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推进规范文明执法，预计开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工作内容包括确定配发范围、明确配发标准、落实着装经费、组织项目采购、加强着装管理，预计达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度化、法制化、正规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全省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使命感和荣誉感，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目的。
斗门区 2021-2022 年度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服务项目	5.60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和《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积极指导督促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强日常监督和检查力度，扎实推进辖区内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加快形成

		绿色生产方式，助力推动实现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预计通过第三方购买服务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清洁生产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监督管理、清洁生产系统审核、信息编报、方案编制和实施效果前期评估、后期审核验收等全过程的技术服务，预计达到进一步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意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不断提高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的目的。
用车大户及非道路机械排气和油品检测项目	35.00	为了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预计开展柴油车排气和油品检测项目工作，工作内容包括用车大户柴油车排气和油品检测、非道路机械柴油车排气和油品检测、年检机构专家检查等，预计达到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品质，应对频繁出现的污染天气目的。
2022 年斗门区自然生态环境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64.00	系统推进“十四五”时期我区土壤与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体系现代化，统筹推进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管理工作。健全建设用地联动监管机制，增强自然保护区监管、建设用地准入环境监管、自然保护区监管以及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提高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扎实推进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农村生态环境整治工作和裸露山体整治修复工作。
环境监管执法经费	16.60	为了确保各项执法检查、信访投诉处理、应急维稳工作顺利进行，打好打赢各项污染防治战役，保障辖区环境安全，需要资金用于执法工作，预计达到执法工作高效进行的目的。
珠海市斗门区 2022 年深入打好水污染	54.32	为贯彻落实珠海市斗门区

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2021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对斗门区 114 个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范运行情况、8 个黑臭水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重点流域 129 个入河排污口监督性检查以及整治进行深度摸排分析。在前期排查、整治基础上,需推动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和更加科学完备的长效监管机制,有效管控各类入河(海)污染排放,确保入河排污口排放状况得到改善,努力提升斗门区水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保障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具有专业强、技术含量高、协调性强等特点,工作量及难度较大,引入有经验的技术团队,为我区提供技术支持,实现精准治污,对我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意义重大。
珠海市斗门区 2021 年度排放源统计技术服务项目	27.60	根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环境统计管理办法》、《排放源统计技术规定》、《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指导斗门区纳入排放源统计名单内的统计对象(包括工业企业、农业源、集中式)完成 2021 年的排放源统计年报约 230 家和 2022 年的重点排污单位排放源统计季报约 3 家基层报表的联网上报工作,审核填报数据,解决统计对象填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的节点时间,按时按质上报数据库,数据库通过国家、省市验收并反馈数据库,完成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区分局 2021 年的排放源统计年报工作和 2022 年的重点排污单位的排放源统计季

		报工作。为政府部门制定环境政策和规划，预测环境资源的承载能力等提供依据。
斗门区 2022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与证后管理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	63.00	预计对斗门区内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企业高质量完成核发和指导企业高质量完成证后监管工作，进一步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工作，进一步帮扶辖区固定污染源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从而改善辖区环境质量，降低排污单位的环境违法风险。
重点企业排放源过程监控服务项目	40.00	通过抽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的代表性工况参数，对污染治理设施及相关生产设施运行的情况进行分析，使环保部门对排污单位的监督执法更具科学性和公信力。同时，过程（工况）监控信息（数据）反馈到企业的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的控制系统对企业优化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提高治污效率、节约能源具有积极作用，从而将原来企业被动地接受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电子监管，转变为帮助企业提高守法积极性，更好的履行企业环境责任。
预算准备金	30.32	为了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用于预算执行中确需安排的项目支出，确保年度工作的顺利完成。
历年专项项目尾款	66.40	①环保管家：协助企业对厂区进行全面自查，及时发现潜在的问题，告知法律风险；从环保政策解读、环保日常管理、环保指导、环境风险管控、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环境咨询服务；提高环保监管水平。 ②在线监控：通过对 VOCs 重点企业的 24 小时的厂界在线

		监控, 及时了解企业排放或周边污染源的异常情况, 协助执法人员对企业的监管。 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掌握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 政府部门可以采取的及时有效的管控措施, 达到提前预防和及时应对的目的。 ④危险废物规范化排查整治工作经费(尾款): 完成高新区危险废物产生量 1 吨以上企业, 机动车维修行,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排查和指导工作。预计可加强高新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规范化储存及转移危险废物, 可有效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违法行为。
高新区环保管家服务	45.00	协助企业对厂区进行全面自查, 及时发现潜在的问题, 告知法律风险; 从环保政策解读、环保日常管理、环保指导、环境风险管控、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环境咨询服务; 提高环保监管水平。
环境保护专家咨询服务	24.00	按时完成 2022 年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验收工作; 完成群众投诉较多的重点企业环保专项整治工作; 针对高新区存在的环境综合治理难题, 通过专家提出可行的整改意见, 督促污染责任主体落实整改。
高新区环保综合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30.00	通过综合服务平台的日常业务过程监控, 实现业务管理的一体化, 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同时整合污染源的各方面数据, 真正做到通过科技手段的管理提升和改善环境质量。通过专业技术单位的运营, 随时动态更新数据。
大气重点管控区域巡查服务	64.80	主要开展在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六个 100%”检查, 同时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监

		管,有效治理在建工地施工扬尘及非道路机械排气污染,做好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应对工作。
排污许可证审核及证后管理工作	32.00	为有效推进排污许可证审核、证后监管工作,确保辖区企业排污许可证工作按时按质完成,符合市里下达的任务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排查经费	28.50	为有效推进环评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管理效能。
环境统计、一企一档专项经费	15.00	完成 2021 年度高新区环境统计工作。
水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27.60	完成高新区问题河涌周边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入海排污口排查工作。预计达到改善高新区水环境质量,河涌水质、近岸海域水质达标、企业无违法排污的目的。
高新区非道路移动源环保服务项目	10.00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开展非道路机械尾气排放和油品检测工作,预计达到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品质,应对频繁出现的污染天气目的。
环保执法专项检查经费	3.30	用于执法租车,便于日常开展执法检查。
移动执法系统网络费用	2.34	充分利用科技手段提升环境执法水平和执法效能。
案卷材料规范案审、归档服务经费	5.00	为了保障执法档案的完整及安全及时整理与归档。
法律顾问费	3.00	结合辖区工作实际,为分局行政管理、执法等方面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依据,有效规避各种法律风险。同时,为干部职工提供环保法律法规培训服务,进一步完善环境行政执法程序、提高行政执法效率,有效提高环保部门执行力和公信力。

环保宣传经费	5.00	提升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广泛倡导“适度简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动员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积极生态文明建设。
办公场地租赁费	21.52	租用办公场地，为提供良好的办公场所，提高工作效率。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经费	3.97	为彰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的威慑性、严肃性，为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队伍规范化建设，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更好地促进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更加有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环境安全，并参照环境执法服装标准为执法人员配备相应服装。
土壤污染防治管理项目经费	30.00	完成对高新区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地块采样计划方案技术核查、对污染调查评估报告初步审查、已有信息核查、采样现场检查、实验室检查、直接采样抽查，对疑似污染地块进行巡查等工作。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保障辖区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高质量完成，提高土壤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科学性
预算准备金	20.87	应急预案管理、环保验收管理服务：规范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做好备案审核、现场检查、平台管理等工作，同时加强对企业自主环保验收的日常监管力度。
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二期运维服务尾款费用	53.00	为了保障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正常运行，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有毒有害大气突发环境事件，对大气污染形势、大气突发环境事件作出预警，预计开展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基础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基础关联配套服务和数据分析服务，预计达到更好地发挥自动

		在线预警站点的监管,对仪器进行专业的、及时的、科学的维护,保障仪器稳定运行、测量准确、传输通畅,使监测数据科学、有效等目的。
2021-2022 年重点企业清洁生产促进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尾款费用)	2.18	为了有效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预计 2021-2022 年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 10 家,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单位指导督促企业开展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确保辖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工作按时按质完成,符合市里下达的任务要求。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日常巡查技术服务项目 (尾款)	4.70	为了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加强我局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的日常巡查监管工作,督促重点排污单位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强化对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行管理,预计开展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现场运维情况现场检查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全面梳理辖区需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企业名单,制定适合辖区的自动监控管理工作计划,帮扶指导企业自动监控站房建设和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运行、验收等工作,对于企业自动监控运行中遇到的问题予以解决。对企业自动监控设施的不正常运行、数据失真等各种弄虚作假等情形,锁定违法证据,为高栏港分局执法提供技术支持。预计达到提升行政执法效能,第一时间进行核查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数据超标等情况,提高自动监测数据准确性、有效性,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2021 年排污许可技术审核及证后管理服务项目 (尾款费用)	22.50	为了有效推进排污许可证审核、证后监管工作,预计 2021

		年排污许可开展工作：新发证 30 家、变更 50 家、登记管理 30 家、证后监管企业 200 家，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单位指导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督促企业开展证后工作，确保辖区企业排污许可证工作按时按质完成，符合市里下达的任务要求。
2022-2023 年重点企业清洁生产促进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4.40	为了有效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预计 2022-2023 年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 8 家，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单位指导督促企业开展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确保辖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工作按时按质完成，符合市里下达的任务要求。
2022 年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经费	54.50	为了有效推进辖区内排污许可工作，开展 2022 年排污许可审核工作，预计开展首次申请申领排污许可证指导、审核约 20 家；开展指导、督促、审核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填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规范企业化排污口；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质量核查；证后管理工作，企业约 100 家；开展排污登记指导、审核企业约 100 家。项目完成后，提升辖区内排污许可质量、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为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奠定基础。为实现企业自行监测数据的采集与发布，保障企业按国家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并在全国平台公开监测数据，完成辖区内 200 家企业自行监测质量核查。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尾款费用）	24.50	为了加强确保高栏港区在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的同时，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预计提早谋划“十四五”环境保护工作，

		全面把握环境现状，提出“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的定位及目标和指标，明确生态环境规划的主要任务及重点工程，引导经济社会合理布局，以适应新时期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需要，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统筹安排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工作，预计能达到确保高栏港区在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的同时，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的重要保障目的。
水体排污新型手段溯源项目	16.10	为提高不明排污排查效率，引进新型排查手段，利用机器人和管道潜望镜对管道进行排查，对不明排污进行溯源，调查排污路径，分析排口连接管网走向的情况，包括管网连接企业、市政等情况，管网存在问题等，为生态环境、水务和属地镇政府日常监管提供强力支持。
法律顾问费	3.00	根据三定方案，各派出分局内设执法大队，由分局直接执法，为了日常执法等工作正常开展，预计购买法律顾问服务，预计达到日常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的目的。
环保宣传活动费用	10.00	为了做好辖区生态环境建设，提升辖区企业环境主体责任意识，预计开展环保宣传工作，工作内容包括绿色创建、环保科普、“六五”环境日宣传、安全生产月系列环保宣传、固体废物管理宣传、应急宣传宣传、环评项目验收、审批宣传、执法宣传等宣传，预计达到辖区环境保护意识。
环保执法检查经费	8.30	根据三定方案、《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各派出分局内设执法大队，我局需购置行政执法装

		备（包括测距仪、流量计、快检试剂包（含常见土壤重金属快检）、热成像仪、粉尘快速测定仪、多参数气体检测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便携式水污染物监测设备等），同时，我局只有 1 台执法车辆，无法满足执法需求，需经费用于租赁车辆。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经费	3.97	为了确保《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落实，保障各项执法检查、信访投诉处理、应急维稳工作顺利进行，打好打赢各项污染防治战役，确保辖区环境安全，需要资金用于配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
移动执法系统网络费用	1.65	为了保障日常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日常执法需要使用移动执法平台，需要开展购买网络服务工作，预计使分局现有的 10 台设备正常使用，达到执法工作信息化的目的。
2022 年度办公场所物业管理费	7.60	为了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每年需要支付 120000 元左右的物业管理费，预计达到使单位日常正常运转的目的。（专项申请金额为 7.6 万元，剩余的金额由公共经费——物业管理费开支）
2022 年度办公场所租赁费	49.72	为了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正常运行，办公场所租赁费用需要财政支持，预计可以使本单位正常开展业务。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 2021 年文书及业务档案整理	5.00	为了做好分局日常档案管理，建立环境保护台账，预计聘请档案管理第三方专业单位开展案卷材料规范审查、归档，工作内容包括环保督察、排污许可证、清洁生产、环评审批验收、案件等，预计达到完善档案管理工作的目的。

高栏港区石化企业2021年度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建设运营维护服务（尾款费用）	40.00	高栏港经济区作为珠海市工业重点区域，其中臭氧指标浓度在全市各区中处于高位水平，对珠海全市均值产生影响。而挥发性有机物是生成臭氧和PM2.5的重要前提物，要减少臭氧污染，首要目标是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进行监管和控制。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打好大气污染攻坚战的工作部署，打赢蓝天保卫战，为实施对高栏港经济区内的石化区和精细化工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污监控，预计通过现有的排放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结合，推进生产排污监管的精准化管理，建设企业排放口VOCs在线监测系统，预计达到对企业废气排放实行有效的监管，通过这些数据进行分析，生成监测浓度、排放量、超标状态、运行状态等信息，协助环保部门对相关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有效监管的目的。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厂界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服务项目（尾款费用）	30.70	为了提高辖区VOCs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精准溯源和有效管控，有效解决群众投诉，提升区域臭氧水平，改善大气生态环境，预计开展工业企业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厂界在线监测工作，预计达到的目标如下：目标1：建设VOCs在线监控系统，实现区域内重点企业VOCs实时监测，对工业源排污数据进行监控、监测、分析、报警，结合区域气象和企业布局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实现区域污染指标责任智能锁定，搭建快捷高效污染源监管保障体系，实现高栏港经济区VOCs的有效溯源、精准监管、精准治污，全面提升高栏港经济区VOCs精细化管理水平和

		科学决策能力。 目标 2：实行工业源 VOCs 达标排放闭环管理。结合日常监管、违法案件查处、VOCs 自动监控等，全面摸清区工业污染源分布、废气污染排放超标情况，准确掌握超标排放企业清单及存在问题，为 VOCs 排放整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目标 3：实现臭气投诉溯源管理。对居民臭气投诉排污单位布控 VOCs 在线监测点，通过大数据管理分析实现污染溯源。 目标 4：提供智慧城镇建设的大数据。在不需要大量投入人力、物力的情况下，建设低成本的、高效的 VOCs 监控平台，监控数据是整个智慧城镇数据库的一部分，满足多部门联合协作，治理多类污染源，为城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服务。
2021 年度高栏港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服务（尾款费用）	35.90	为了实施对高栏港经济区内的石化区和精细化工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污监控，预计开展通过现有的排放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结合，推进生产排污监管的精准化管理，建设常规化及应急 VOCs 走航监测的工作，预计达到完善高栏港区在线监测监控及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控服务体系，以切实解决群众恶臭投诉情况及保障群众健康。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度工业企业无组织废气密封垫泄露抽测服务	15.00	高栏港经济区作为珠海市工业重点区域，其中臭氧指标浓度在全市各区中处于高位水平，对珠海全市均值产生影响。而挥发性有机物是生成臭氧和 PM2.5 的重要前提物，要减少臭氧污染，首要目标是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进行监管和控制。为了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预计开展通过对企

		业生产设备、管道、法兰、储罐等部件进行全面检测工作，找出泄漏点，进行修复，预计完成 22 家企业的抽检工作，达到有效减少了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提高环境空气质量的目的。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 2021 年度环境应急管家服务项目尾款费用	44.95	通过采购第三方驻点环境应急管家服务，借助现代技术手段，开展企业环境应急巡查及专项精细化管理服务，重点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深入帮扶”服务，应急预案抽查，环境应急演练跟踪等服务，对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排查，并提供整改技术指导，开展环境应急宣教及培训，长期服务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提升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水平。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1.50	根据《珠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指引（试行）》工作分工，各分局需要组织辖区内的第二阶段调查质量检查工作，并对检查工作负责。每宗地需邀请相关专家对质量检查提供技术指导，为更好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度环境统计技术服务费	34.50	为了做好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度环境统计工作，预计对我区约 230 家企业开展环境统计工作，工作内容包包括统计我区大气、水、土壤等污染状况以及污染源排放和治理状况工作，预计能达到为政府部门在制定环境政策、环境规划和预测环境资源的承载能力时提供依据的目的。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度机动车维修行业企业和医疗机构危险废物排查整治项目	22.00	为了做好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管理和医疗机构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工作，预计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企业和医疗

		机构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工作，排查完善监管源清单，内容包括建立形成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达到提升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防范能力，使非法转移倾倒案件高发态势得到遏制。
2022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厂界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服务项目	40.00	为了提高辖区 VOCs 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精准溯源和有效管控，有效解决群众投诉，提升区域臭氧水平，改善大气生态环境，预计开展工业企业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厂界在线监测工作，预计达到的目标如下： 目标 1：建设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实现区域内重点企业 VOCs 实时监测，对工业源排污数据进行监控、监测、分析、报警，结合区域气象和企业布局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实现区域污染指标责任智能锁定，搭建快捷高效污染源监管保障体系，实现高栏港经济区 VOCs 的有效溯源、精准监管、精准治污，全面提升高栏港经济区 VOCs 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科学决策能力。 目标 2：实行工业源 VOCs 达标排放闭环管理。结合日常监管、违法案件查处、VOCs 自动监控等，全面摸清区工业污染源分布、废气污染排放超标情况，准确掌握超标排放企业清单及存在问题，为 VOCs 排放整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目标 3：实现臭气投诉溯源管理。对居民臭气投诉排污单位布控 VOCs 在线监测点，通过大数据管理分析实现污染溯源。 目标 4：提供智慧城镇建设的大数据。在不需要大量投入人力、物力的情况下，建设低成本的、高效的 VOCs 监控平台，

		监控数据是整个智慧城镇数据库的一部分，满足多部门联合协作，治理多类污染源，为城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服务。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用车大户及非道路机械排气和油品检测项目	8.65	为了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预计开展柴油车排气和油品检测项目工作，工作内容包括用车大户柴油车排气和油品检测、非道路机械柴油车排气和油品检测、年检机构专家检查等，预计达到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品质，应对频繁出现的污染天气目的。
2022 年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企业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	22.00	为加强对检测结果超标及整改效果不明显的企业监督管理，帮助企业真正做到有效整改，预计开展废气处理专家咨询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组织专家到企业进行现场核查(3 名或以上专家)，通过资料查阅、现场勘查后提出整治意见，企业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后再到现场核实实施效果(由服务机构人员完成)。预计达到帮助企业达到有效整改的目的。
2022 年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方案及减排清单编制服务项目	25.00	进一步健全完善高栏港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高栏港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应对能力和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及时、科学、有效地控制、降低或消除污染天气造成的不利影响，保障公众生命健康，保护城市环境安全，促进高栏港经济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度环境应急管家服务项目	24.00	通过采购第三方驻点环境应急管家服务，借助现代技术手段，开展企业环境应急巡查及专项精细化管理服务，重点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深入帮扶”服务，应急预案抽查，环境应

		急演练跟踪等服务, 对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排查, 并提供整改技术指导, 开展环境应急宣教及培训, 长期服务企业环境应急管理, 提升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水平。
2022 年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日常巡查技术服务项目	16.00	为了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 加强我局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的日常巡查监管工作, 督促重点排污单位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强化对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 规范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行管理, 预计开展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现场运维情况现场检查工作, 工作内容包括全面梳理辖区需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企业名单, 制定适合辖区的自动监控管理工作计划, 帮扶指导企业自动监控站房建设和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运行、验收等工作, 对于企业自动监控运行中遇到的问题予以解决。对企业自动监控设施的不正常运行、数据失真等各种弄虚作假等情形, 锁定违法证据, 为高栏港分局执法提供技术支持。预计达到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第一时间进行核查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数据超标等情况, 提高自动监测数据准确性、有效性, 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	40.00	为全面掌握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底数, 梳理区域在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方面的短板, 预计开展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服务工作, 预计达到提出相应的建设方案, 为全面提升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提供支撑的目的。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帮扶和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帮扶技术咨询项目	15.95	为了规范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及平台申报全过程管理,建立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及平台申报全过程规范化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安全风险防范能力。预计开展对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专项规范化整治和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信息帮扶和技术咨询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贮存、利用及处置及平台申报等各方面的规范化管理的帮扶和技术咨询工作。预计提高辖区内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和提高监管部门对重点企业监管覆盖率。
经济技术开发区水环境质量巡查服务	15.00	为了加强对经济技术开发区水环境的监管,加大水体检查频率,提高水环境质量,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水环境质量巡查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对入河(海)排污口、水源地涉水企业的日常排查,形成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水体监管体系,努力提升水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预算准备金	35.11	为了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用于预算执行中确需安排的项目支出,确保年度工作的顺利完成。
环境监测质量控制工作经费	25.00	为保证环境监测结果的准确

		性、可比性、有效性，保证质量方针、目标适合监测工作及其发展的需要，监测过程中需要使用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作参比；按照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对监测过程中所用仪器设备进行检定、校准，不定期参加实验室间比对活动、能力验证活动；根据监测站的实际工作情况不定期修订站质量体系文件；按照国家、省的要求不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工作；不定期开展实验室认可和资质认定监督评审、飞行检查，从而达到监测站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目标。
环境监测信息管理系统运维	22.00	为确保环境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稳定运行，亟需软件公司提供专业运维服务，进行日常技术支持、系统巡检、数据库管理维护、报表维护以及配合国家、省新增任务的需求，进而充分发挥信息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监测全过程标准化、自动化、无纸化管理的优势，满足业务实时性的需求。
东亚酸沉降监测网监测经费	8.00	为配合做好东亚酸沉降监测网酸沉降监测工作，预计通过开展湿沉降、内陆水监测，以及竹仙洞公园植被衰变调查和监测，全面了解评估东亚地区酸沉降状况，防止跨国界酸沉降污染危害。
2022 年度前山河流域 27 个断面加密监测经费	40.00	为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改善前山河流域水环境质量，预计通过委托第三方开展部分断面监测，全面掌握前山河流域、黑臭水体、问题河涌水质质量，为保障石角咀考核断面水质质量达标，提供干支流水质监测数据支撑。
2022 年度入海排污口监测工作经费	24.60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季度开展一次 41 个入海排污口水

		质质量监测，一年监测 4 次，开展 11 个项目监测，共获得 1804 个监测数据，全面动态掌握入海排污口水质状况，为入海排污口环境监管提供数据依据。
2022 年度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经费	37.00	为全面、系统掌握珠海市水环境质量状况，通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国省考水功能区、跨市河流、入海河口、市县控入海河流、前山河、尖峰大桥等点位断面水质监测，以及海水浴场、地下水等水环境质量监测，实现有效监控全市水环境质量状况，保障珠海市、澳门两地饮用水源安全，为全市水环境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固体废物处理企业二噁英、恶臭等污染物监督性监测	45.00	为加强对我市固体废物处理企业二噁英、恶臭等污染物的有效监管，通过委托具备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开展固体废物处理企业二噁英、恶臭等污染物监督性监测，全面掌握固体废物处理企业二噁英、恶臭等污染物排放状况，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监测数据，进一步推进二噁英、恶臭等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切实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应急监测及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企业、重金属企业执法监测经费	41.00	为配合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地污染源监管，以及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通过开展国省控重点污染源、重金属等本地污染源企业的废水、废气、噪声、企业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以及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监测，将为进一步全面掌握客观本地污染源排放状况，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及时、准备、有效、全面的监测数据。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监督性监测经费	45.00	为加强对我市重点行业固定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

		业监管,通过委托具备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开展重点行业固定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掌握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水平,为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监测数据,大力推进我市固定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控制与治理,切实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珠海市 2022 年生态遥感监测经费	15.00	为做好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报告的编制,通过委托具有生态遥感监测能力的机构开展基于遥感影像数据的珠海市 2022 年土地利用/土地覆盖解译,进行野外土地利用/土地覆盖类型验证及选择典型区域进行生态特征调查,编写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报告,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2022 年珠海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13.00	为进一步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通过开展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监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周边土壤监测以及农村土壤监测,全面掌握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状况,确保按期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土壤污染防治各项任务和目标。
环境监测实验室及站房维修	15.00	为保障环境监测实验室有效运转,通过对实验台、通风柜等实验辅助用品的维修,以及实验室站房的升级改造,提高实验室样品分析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收集处理率,提升环境监测实验室工作环境,保障实验室分析人员的人身健康,进一步提高分析人员工作效率,为环境监管提供有效准确的监测数据。
环境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经费	10.00	为持续做好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通过采购一批有机物分析必需的试剂耗材,以及有机物分析

		仪保养维修,保障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有效运转,摸清生成臭氧的重点有机物的种类,持续监控重点有机物浓度水平和排放规律,为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监测数据。
监测业务档案整理费	3.50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第 163 号令)第三十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为了做好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环境监测原始记录及监测报告的归档整理工作,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对我站的环境监测原始记录及监测报告等专业资料进行归档整理,预算费用约 4 万元,预计我站的环境监测原始记录及监测报告达到规范管理,保证我站检验检测行为的可追溯性。
珠海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房日常运行保障经费	15.00	为了保障珠海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房及环境质量日常监测系统等设施连续稳定运行,需聘请 3 位保安人员保障站房日常安全,全年共计 15 万元。全市共设立的 6 个国家控、3 个省控、19 个市控空气自动监测子站。各子站分布在全市各行政区(功能区)。保障站房日常运行安全,为我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等考核提供及时、准确的环境质量数据。
2022 年珠海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基础保障经费	9.00	为了保障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预计开展监测站房修缮,站房及实验室配套设施和设备采购、维修,监测系统软件故障修复、维护与升级,监测系统网络安全检查与漏洞修复,站房安防系统

		运行维护，站房变压器维修与维护采购，站房水电费、物业管理、卫生及电路检查维修支付，预计达到为我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等考核提供及时、准确的环境质量数据。
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日常运行费	17.55	为了保障我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结果的每日发布及时、准确，预计开展委托第三方专业化运维服务单位完成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工作，预计达到按时发布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并提高准确率。
成效审核、平台运维、预报预警运行项目质保金	22.51	为了成效审核、平台运维、预报预警运行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资金支付，预计开展该 3 个项目中标方履行完各项目合同规定内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工作，预计达到完成 3 个项目的合同约定，并支付合同约定的质保金。
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质保金	158.80	为了保障考核网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资金支付，预计开展该项目中标方履行完各项目合同规定内容，并通过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质保金工作，预计达到完成该项目的合同约定，并支付合同约定的质保金。
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项目	312.80	为了保障考核网 19 个站点监测仪器稳定运行及联网正常、管理平台正常运行，预计开展考核网 19 个空气站日常运行维护、监测数据成效审核以及监测联网管理平台运行维护等工作，预计达到实现对考核网 19 个站点监测数据稳定接收、存储、审核、统计分析与实况发布等综合性管理，全面评估考核网监测站点运维中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工作执

		行的成效，保障考核网监测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准度，为我市区镇两级空气质量考核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
珠海市大气污染精细研判分析和考核支撑服务	70.00	以强化环境监测对大气环境管理工作的科技支撑作用为目标，以大气光化学污染成因解读和成效评估为核心任务，以 VOCs 数据准确性复核、光化学污染过程跟踪等为保障手段，实现大气污染问题精准识别、成因来源科学研判、管控成效客观评估，持续支撑大气环境管理的精细化实施，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022 年集中隔离场所外排污水监测经费	70.00	为了做好新冠肺炎集中隔离场所环境监测和污水处理工作，通过开展对集中隔离场所做好形势研判、核实集中隔离场所污水排放去向及现场监测工作。达到有效落实新冠肺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下称隔离场所）健康管理及风险防控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境外输入病例引发社区感染及环境污染。
预算准备金	54.27	为了完成上级临时下达的新工作任务及突发应急环境监测工作任务顺利开展，确保按期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各项任务和目标。
环保执法专项检查经费	20.00	重点针对企业存在的涉及环保问题进行详细检查，特别是水、气、固废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形成问题清单，督促企业做好整改落实等情况进行全方位检查，预计利用日常巡查、污染源随机抽查、在线监控等多种执法手段，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定期检查、不定期暗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执法效果的同时，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确保整改到位，对发现的环境违法

		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彻底消除污染隐患。
移动执法系统网络费用	0.93	充分利用科技手段提升环境执法水平和执法效能。
配备环境执法服装	1.32	为彰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的威慑性、严肃性，为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队伍规范化建设，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更好地促进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更加有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环境安全，并参照环境执法服装标准为执法人员配备相应服装。
法律顾问费	3.00	为了执法监督管理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有效规避各种法律风险，结合辖区工作实际，预计参与辖区内生态环境维权执法，从法律上论证行政管理、执法等方面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依据，同时为干部职工提供环保法律法规培训服务，进一步完善环境行政执法程序、提高行政执法效率、促进依法行政、提高环保部门执行力和公信力，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
案卷材料规范案审、归档服务经费	5.00	为了保障执法档案的完整及安全及时整理与归档。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项目	10.50	为了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拟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对富山工业园 2022 年新增验收项目的合规性进行技术核查和帮扶指导，项目实施后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优化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
富山工业园 2022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咨询专项经费	30.90	为了有助于对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及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工作开展，邀请第三方有资质单位为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提供技术支持，顺利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对辖区生态环境工作开展情况的指导和督查。

环境统计工作经费	15.00	为做好 2021 年排放源统计工作，开展园区约 100 家企业年度环境统计工作，发放并回收统计基表、核算统计数据、录入并审核校验数据、撰写编制说明和工作总结。预计掌握富山工业园约 100 家环境方面的资料，为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环境政策和环境规划，预测环境资源的承载能力等提供依据。
富山工业园 2022 年排污许可技术服务项目	49.90	排污许可制是依法依规规范企事业单位排污行为的基础性环境管理制度。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既是强化排污单位主体责任的重要举措，也是提高环境管理效能、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制度保障。排污许可既是企事业单位的守法文书，也是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依据。依证监管是排污许可证实施到位的关键环节。为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管理力度，检查企业环境管理台账，核查企业执行报告，现场审查企业自行监测情况，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技术机构提供排污许可管理的技术支持。”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单位指导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续证、督促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相关工作。
2022 年度环保宣传经费	5.00	为了做好环保相关宣传，开展六五环境日宣传、垃圾分类宣传、订购海报、书籍、资料等工作达到环保宣传的目的。
水污染防治专项经费	25.00	为改善珠海市富山工业园水环境质量和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监督管理能力，协同推进陆海污染系统治理，

		确保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向好，预计开展珠海市富山工业园水环境质量和近岸海域环境质量，预计开展水污染防治和近岸海域防治，可改善富山工业园水环境和沿岸海湾环境。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费	5.00	2022 年我园区有 9 家企业(每家企业至少 3 专家，合计 27 人次)开展强制清洁生产评审，并拟计划开展企业环保问题专家企业帮扶工作（涉水、气企业含方案评审、帮扶检查等）。
安全生产月及突发环境应急演练经费	5.00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19 年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珠环函〔2019〕137 号工作要求，每年需要开展 1 次富山工业园突发环境应急演练和 4 次生态环境部门部门应急演练，提高部门突发环境的应急处置能力。
柴油车及非道路机械排气和油品检测项目	8.65	为了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预计开展柴油车排气和油品检测项目工作，工作内容包括用车大户柴油车排气和油品检测、非道路机械柴油车排气和油品检测、年检机构专家检查等，预计达到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品质，应对频繁出现的污染天气目的。
自动污染源日常巡查项目	25.00	根据《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 号）、《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8〕25 号）及《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排放自动监控电子督办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函》(粤环办函〔2018〕384 号)文件要求，进

		进一步加强我园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管理和日常巡查工作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50.00	为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最大限度减少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通过第三方服务企业提交的排查成果，全面、精准地掌握富山工业园内重点产排污单位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情况，达到掌握富山工业园内重点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区域防范环境风险能力的监管目的。
粤财资环【2021】12号下达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大气污染防治）	25.00	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门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企业补助，为企业提高环保意识提供有利支持。
预算准备金	13.01	为了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用于预算执行中确需安排的项目支出，确保年度工作的顺利完成。
法律顾问费	3.00	为了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的建设，预计委托专职律师提供法律方面的日常咨询，起草和审查项目合同等法律文书，有利于提升行政决策水平，有效降低决策风险和成本，提高决策质量。
珠海市2022年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服务项目	240.00	依据最新印发的《“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要求，对珠海市重点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分四轮次开展珠海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技术审核，每轮次核查企业300家以上，年度内核查覆盖企业数量达500家以上；按照《“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及省、市

		的考核方案要求，抽查企业的危废规范化管理评估合格率达到 95%以上，评估不合格率低于 2%，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防范环境风险。
医疗废物焚烧厂 2022 年运营经费	1,000.00	为了确保珠海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预计开展医废厂处理费申报、医疗废物应急外运等工作，达到医废厂安全稳定生产，珠海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的目的。
珠海市“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标准项目工作方案	30.00	为了更好推进“无废城市”建设，预计开展围绕教育机构、生产企业、旅游景点、社区、商业等五大类别的“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标准研究，引导绿色生产、绿色办公、绿色居家、绿色出行，扩大“无废城市”的影响力，实现城市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的目标。
珠海经济特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30.00	为了厘清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管理职责，计划开展珠海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立法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制定珠海经济特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工作，宣传普及出台的《珠海经济特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预计立法明确各负有固体废物管理职责部门的管理范畴，向公众普及条例，防范环境风险。
珠海市电磁辐射源监督性监测	68.00	一是为了掌握移动运营商履行日常自检和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质量，化解/减少投诉纠纷，助力基站信访案件处理，保护通信基站建设，促进通信网络发展，拟选取市辖区内 130 个移动通信基站开展现场监督性监测并编制报告，预计达到以下两点目的：1、监督移动运营商日常自检、第

		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质量；2、化解/减少基站信访案件。二是为了掌握我市输变电工程周围电磁环境和声环境水平，化解/减少输变电工程信访案件。
专家评审费	8.10	为充分发挥专家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及鉴别和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预计通过邀请专家参加危险废物环境许可、鉴别评审会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论证会，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估，提升我市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
预算准备金	6.96	为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需安排资金需求，用于预算执行中确需安排的项目支出，确保年度工作的顺利完成。
法律顾问费	3.00	根据三定方案，各派出分局内设执法大队，由分局直接执法，为了日常执法等工作正常开展，预计购买法律顾问服务，预计达到日常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的目的。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经费	1.33	为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保税分局拟对局内在编在岗并且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购买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工作经历费	16.10	1.为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加快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保税分局计划给在编在岗的执法人员续费移动执法系统流量套餐和新增移动执法系统网络套餐，预计给分局全部执法人员配备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 2.为提升分局生态环境执法成效，提高企业帮扶力度，分局计划邀请生态环境领域的专家和执法人员一同执法。预

		计达到园区重点监管企业全覆盖的效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核查、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核查服务项目	41.00	通过引入第三方技术单位支持，从专业角度对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以及生态环保措施的批建一致性、达标排放的技术可达性、生态环境影响的可控性、突发环境应急防范要求可达性进行核查和评判，为精准发现环境违法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同时也为建设项目提供技术帮扶，可进一步提升鹤洲新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严格落实，促进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工作合法合规，企业突发环境应急工作到位，夯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
生态环境统计工作经费	6.45	为了解辖区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对辖区内重点企业开展生态环境统计工作，从而为加强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和污染防治提供依据。
环境保护宣传经费	5.00	为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预计开展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宣传活动，预计达到增强辖区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环境法制观念的目的。
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经费	7.50	为进一步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强化排污单位责任，对发证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做好排污证后管理，推动排污许可证有效执行。
预算准备金	4.02	为了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用于预算执行中确需安排的项目支出，确保年度工作的顺利完成。
2022 年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189.00	为进一步提升东部监测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做好突发环境污染应急事件的监测工作，及时提供科学、准确的环境监测

		数据,为相关部门处置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做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保护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拟计划采购一批便携式傅里叶红外测定仪、便携式测油仪等涉水、涉气及采样的应急监测设备,充实东部监测中心应急监测能力,预计补充本次应急监测设备后,能继续提升东部监测中心特别对于无机污染气体及现场水质油类分析等应急监测能力。
2022 年环境监测实验室运行经费	70.00	为了中心监测工作正常运行,通过实验室试剂耗材、标准物质采购、仪器维修及检定、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实验室小型仪器购买等,保证日常监测工作开展,同时提高监测人员技术水平,出具监测报告,预计达到顺利完成监测中心年度监测任务,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的目的。
2022 年加油站及储油库油气回收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19.80	为了开展加油站及储油库大气污染的监督管理和防治,通过采购,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对我市东部地区加油站及储油库开展油气回收监测(约 100 家次),预计达到获得具法律效力的监测报告,移交给相关部门使用,为大气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的目的。
2021 年辅助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尾款	25.04	为了完成 2021 年辅助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预计在项目服务期满后开展验收工作,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尾款。预计达到履行合同,获得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的目的。
2021 年入海河流总氮通量监测项目尾款	45.00	为了做好海洋污染防治工作,拟通过购买服务开展珠海市主要入海口门(西江的磨刀门、鸡啼门、虎跳门,以及前山河的石角咀水闸)共 4 期,

		每期连续 26 小时氮污染入海通量监测，预计达到弄清珠海市近岸海域氮污染来源，评估其对近岸海域水质的影响程度，为珠海市“十四五”期间海洋污染防治提供支撑的目的。
2021 年珠海市海域国控点位跟踪监测服务项目尾款	100.00	具体目标如下：（1）摸清近岸海域不达标点位及其周边海域水质及沉积物质量变化趋势；（2）基于溯源监测追踪不达标点位不同水期污染源变化情况。
2022 年辅助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160.00	为了完成上级下达的超出本中心监测能力的监测任务，预计开展水气等环境监测服务采购的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将超出本中心监测能力的企业及水体监测任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进行。预计达到获得具法律效力的监测报告，移交给相关部门使用的目的。
2019 年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采购项目质保金	103.60	为了完成原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采购项目，预计项目质保期满后支付项目质保金。预计达到履行合同的的目的。
2022 年珠海市东部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监测质量控制项目	10.00	为配合做好东部区域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提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测质量，拟对变更用途的重点行业地块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监测质量控制，内容包括采样现场检查和实验室分析检查，预计通过项目实施提高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科学性，保障我市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2021 年监测质量监理项目尾款	1.98	为了完成 2021 年监测质量监理项目，预计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项目尾款。预计达到履行合同的的目的。

预算准备金	36.22	为了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用于预算执行中确需安排的项目支出，确保年度工作的顺利完成。
实验室租赁费（2022 年度）	32.89	为了保障实验室的正常运行和必要的办公条件，预计继续履行《租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租用金桥大厦 5 楼作为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确保我单位的正常运转。
金湾区噪声显示屏运维服务	7.50	加强金湾区噪声显示屏的第三方运营、维护和数据处理等工作，以维持噪声显示屏的正常运行，发挥噪声自动监测的功能和作用。
红旗镇污水主干管在线水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6.00	加强红旗镇污水主干管在线水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的第三方运营、维护和数据处理等工作，以维持水质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行，发挥污水主干管在线水质自动监测的功能和作用。
2022 年加油站及储油库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18.75	为了加强对加油站和油库油气回收系统的监测，委托第三方对珠海西区所有加油站、储油库进行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检测工作，预计达到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的环境监管和形成监测报告的效果。
环境监测实验室运行经费(2022 年度)	90.00	完成本市西部地区的生态环境监测任务，保障实验室的正常运转。购置必要的现场监测和实验室试剂和耗材，做好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和维护维修工作，保障各项环境监测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珠海市西部地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监测质量控制项目（2022 年度）	10.00	通过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的监测质量控制，确保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结论真实可靠，进一步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提升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开

		展监测质量控制工作，工作内容包括采样现场检查、实验室检查、采样抽查等，进一步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入海污染源通量监测（2022 年度）	349.43	通过开展入海污染通量监测工作，摸清近岸海域关联的陆源入海河涌、沟渠和入海排污口污染通量情况，形成评估和监测报告。完成重点海域入海污染源通量监测工作，并提交评估和监测报告。监测各陆源污染源的水质指纹，作为海域污染溯源的基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项目（2022 年度）	100.00	加强应急监测装备的配备，开展应急监测专项培训及应急实战演练，进而全面提升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应急监测能力。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应急装备采购，包括：应急监测车等硬件设施的采购、验收及初步使用培训工作，使得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应急监测能力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购买辅助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193.92	为了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监测任务，预计购买辅助监测服务，将超出本中心工作能力且列入年度监测计划的环境监测任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开展监测。预计达到完成监测任务和形成监测报告的效果。
预算准备金	40.42	为了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用于预算执行中确需安排的项目支出，确保年度工作的顺利完成。
技术审查专项经费(2022)	92.00	1、根据《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珠机编办（2019）176 号），我单位需承担建设项目环评、海洋

		环评、项目后环评、入海排污口论证、大气一企一策防治及其它涉及水、大气、土壤等各类污染防治技术报告、土壤环境调查、资金项目申请入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海洋生态灾害的应急处置、事故调查、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和生态修复等的技术审查工作。 2、为进一步提升各类技术评估工作的效能，推进评估工作的公平化、专业化和科学化，提高技术审查工作的准确性和专业性，需邀请专家对部分项目协助开展技术审查和提供技术支撑。 工作内容包括：邀请各专业领域的专家对各类项目材料进行审查，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提出专家组审查结论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建议，出具书面专家意见。 3、工作目的：专家组意见将作为项目审批或备案的重要审查依据，保障各类项目能得到专业、客观、科学的技术指导。 全年工作数量：2022 年预计邀请专家对 115 个项目协助开展技术审查工作，项目类型包括：建设项目环评、海洋环评、项目后环评、入海排污口论证、大气一企一策防治及其它涉及水、大气、土壤等各类污染防治技术报告、土壤环境调查、资金项目申请入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等。
宣传教育及环保活动经费(2022)	50.00	1.完成全年“珠海生态环境”微信、微博公众号的运营；举办“市民走进生态珠海”活动，邀请百名市民参观珠海生态建设成果；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广泛开展普法宣传，编制一批生态文明宣教教材及宣传册与单张；在珠海

		电视台、珠海电台、观海融媒、《珠海特区报》、《珠江晚报》、《南方日报》、《南方都市报》、《羊城晚报》、《信息时报》、珠海新闻网、《环境》杂志等主流媒体上开展环保宣传报道；开展“5·22”生物多样性日、“6·5”环境日、“6·8”海洋日、“6·17”低碳日等主题日系列宣教活动；举行“珠中江（阳江）”区域环境保护及环境教育合作的宣传活动；创建珠海市绿色单位。 2.完成 2022 年《环境》杂志、2022 年《中国环境报》、2022 年《珠江环境报》及 2022 年“6.5”环保宣传资料等环保资料征订，发放到机关干部职工、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单位、环保组织、环保企业等，为其提供一手国内环保资讯、科普知识，提升环保宣传力度。 3.及时收集了环保相关舆情信息，有效遏制了负面舆论的发酵和传播；组织了环保交流会等公益活动，尤其吸引了青少年的参与，在社会上形成了良好的环保氛围。
珠海市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前期调查及分析(2022)	145.00	1、通过现场观测与多平台遥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珠海市珊瑚礁、海草床海洋生态系统共 4 期的调查工作，初步掌握珠海市珊瑚礁、海草床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的空间分布、环境状况和生态系统健康状况；形成《珠海市珊瑚礁、海草床典型海洋生态系统调查与分析》研究报告。初步摸清珠海市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状况，为业务化持续开展典型海洋生态系统观测、加强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政策制定提供技术支持和科学指导。

		2、本项目为延续项目，2021年已完成招标采购，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完成2022年调查工作并通过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145万元，本项目申请2022年预算金额145万元。
珠海市涉VOCs重点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替代费用-效益分析(2022)	43.00	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重点行业VOCs治理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市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水平，本项目拟通过对珠海市涉VOCs重点行业原辅料使用现状和VOCs排放特征进行调研及采样分析，对比国家、省、市的具体要求，对重点行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料替代进行费用-效益分析，评估低挥发性原辅料替代的经济投入和对VOCs产排量、VOCs排放组分及对臭氧生成贡献的影响，为珠海市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撑工作提供数据与技术支持。
预算准备金	16.50	为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或工作量超出预期需安排资金，用于预算执行中确需安排的项目支出，确保年度工作的顺利完成。
机动车排气污染网络监管及路抽检工作经费	14.50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打赢打好珠海蓝天保卫战，认真落实国家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预计开展新车污染控制装置一致性核查、路检路查、用车大户监督抽测和非道路机械设备排气检测、柴油硫含量检测、车用尿素检测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参与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参与配合公安机关管理部门对在城市建成区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用车大户车辆

		的排气检测、柴油硫含量检测、车用尿素检测；参与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排气检测、柴油硫含量检测工作。预计达到筛选出超标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及时责令其治理，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从而改善珠海空气质量。
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检测工作经费	40.00	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要求组织开展设备校准和检查，提高数据质量；《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参与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在城市建成区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按照《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要求组织开展设备校准和检查，提高数据质量。②工作内容：遥感监测设备（7套遥感监测设备和9套黑烟车抓拍设备）年度校准；遥感监测数据内部控制咨询服务；支付遥感平台建设合同款、光纤费、水电费。③工作目的：保障机动车遥感检测工作按要求开展。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40.00	①任务来源：为落实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力争做到机械类型、数量全覆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大力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中共珠海市委机构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配合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填报和标识化管理。 ②工作内容：为 120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提供上门服务；为 300 家施工工地张贴宣传海报；协助开展在线答疑和在线审核；开展现场培训 4 场；制作非道路移动机械 3000 套标牌贴（含标牌贴、采集卡等全套），3000 套信息采集卡（单独的采集卡，含卡套、防伪膜，不含标牌贴），宣传海报 1500 张；寄送相关物资 1000 件次。 ③工作目的：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
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数据核查工作经费	10.00	①任务来源：为落实《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文件要求，超标排放汽车到汽车排放检验机构复检的，汽车排放检验机构应通过系统查询其维护修理记录作为复检凭证。暂不具备信息化条件的地区，汽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和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实现联网前，可以将维修结算清单或者《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作为复检凭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转发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文件要求，汽车排放检验机构在查看超标排放车辆维修结算清单

		或者《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并与汽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中的维修记录核实一致后，方可安排车辆复检。汽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和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实现联网前或系统联网后出现临时性故障时，可以将各地级市行政区范围内的维修结算清单或者《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作为复检凭证归档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印发《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文件要求，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收集和分析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排放投诉举报信息，并将有可能与排放危害相关的信息逐级上报至生态环境部；《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配合对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按法律法规要求对重点机动车排放数据进行分析。 ②工作内容：对检验机构重点车辆开展数据核查，抽查 650 辆次；抽查检验机构新车环保设施查验情况 300 辆次；抽查复检车辆采集维修凭证情况 300 辆次；提供汇总分析报告；根据 2021 年下半年、2022 年上半年检测信息排查可能与排放危害相关的信息；聘请专家对工作进行指导和验收；根据核查情况开展培训。 ③工作目的：更好掌握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工作情况。
预算准备金	5.23	为了完成上级临时下达的新工作任务及突发应急环境检

		测工作任务顺利开展，确保按期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各项任务和目标。
案卷材料规范审查和归档服务	5.00	为做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档案管理工作，拟开展案卷材料规范审查、归档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执法案卷案件审查、、资料收集、归档、管理，预计达到行政案卷评查标准要求、规范执法案卷审查管理的目标。
法律顾问费	3.00	为了保障我局业务工作正常开展，预计向律师事务所购买法律顾问服务，以提供法律方面的日常性咨询，预计达到我局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的目的。
环境宣教工作经费	5.00	为加强万山区环境保护宣教工作，预计开展环境保护宣教活动，工作内容包括组织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六·八”世界海洋日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定制环保宣教衍生物品、订购广东省环保宣传资料等，预计达到引导群众关注生态环境，了解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并主动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目的。
环境执法检查工作经费	6.20	为了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做好环境统计工作和完成建设项目自主验收合规性技术核查工作，预计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协助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对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企业证后管理、自行监测管理以及排污许可变革、续期审核等工作；二是组织辖区调查单位完成生态环境年报数据的填报和数据审核等工作；三是对万山区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合规性技术核查服务，预计达到以下目标：一是完善辖区企业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工作；二是根

		据国家、省和市相关文件的要求完成 2022 年度环境统计工作；三是对建设项目自主验收合规性进行帮扶指导。
执法用船经费	9.76	为了落实珠海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方案，预计定期租用船舶到万山海岛开展现场随机抽查工作。预计达到完成珠海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任务。
移动执法系统网络费	1.20	为了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移动执法系统建设的要求，预计向运营商购买一年的移动执法系统运营服务，预计达到我局移动执法系统持续正常使用的目的。
行政执法人员制服和标志制作费	3.31	为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度化、法制化、正规化建设，预计向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在编在职人员全部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预计达到我局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在编在职人员全员着装，加强执法队伍制度化、法制化、正规化建设，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使命感和荣誉感，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的目的。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